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3010319005742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市建设工程代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分包	14
1.11 偏离	15
1.12 知识产权	15
1.13 同义词语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4 最高限价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3.7 投标备份文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特殊情况处理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20
6.4 评标结果公示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0

7.3 履约保证金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异议与投诉	21
9 解释权	2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详细评审	42
3. 评标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80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已由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批准文件徐审批复（2023）74号，项目业主为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3.1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城东大道以南，庆丰路以东，现状东方人民医院西侧。

3.2 建设规模：建设一栋重性精神病房楼，计容建筑面积17793.16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审批面积为准），设置病房300张。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人防、暖通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3.3 项目估算价：设计费约220万元。

3.4 招标范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及招标要求进行的以下设计工作及相关服务：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①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及招标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主要包括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室外风环境模拟计算、绿色建筑节能专项设计、碳排放分析、海绵城市设计、日照分析、日照校核、交通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人防设计、室外照明亮化（泛光）、室内装饰设计、室外景观绿化设计、室外附属设施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室内外标识标牌设计、桥梁设计、装配式设计、厨房工艺设计、防洪设计、污水处理站、室外道路、场地及体育设施设计等），报送招标人，规划部门进行方案审批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规划部门审批。

② 方案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进行初步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海绵、人防）和设计概算，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并满足相关初步设计规范深度要求。

(2) 施工图设计：

除天然气、自来水外线施工图设计外，满足使用和移交条件的全部设计，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含伴随的二次深化设计）如：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通风空调等；

② 专项设计（含伴随的二次深化设计）如：地下管线物探检测，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防洪影响评价，基坑支护专项设计、防雷专项设计、桥梁设计、停车场设计、电梯设计、钢结构设计、暖通空调工程专项设计（含空调自控系统深化设计）、装配式设计（符合苏建科[2017]43号文件要求）、建筑节能设计（含雨水回收）、室内精装修设计、幕墙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含灾备系统）、室内外标识标牌系统设计、消防专项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室外总图设计、室外道路设计、室外管网设计、室外水池及管沟等构筑物设计、室外附属设施设计、室外景观绿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厨房工艺设计，建筑

室外照明亮化（泛光）设计、体育设施设计、舞台设备专项设计、洗衣房设计、污水处理构筑物及配套工艺设计、天然气设计（配合）、绿建设计（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预应力设计、变配电房设计（包括土建及低压开关至单体建筑供电系统设计）、构造柱深化、抗震支架深化、太阳能及光伏深化、钢结构雨棚、旋转门深化、体育场地及设施深化、雨水收集系统深化、地上、地下室划线、外立面深化等。

③医疗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医疗专项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含远程会诊中心）、医疗专项装饰、医用气体设计、净化部分工程设计（含自来水净化）、医用纯水设计、污水处理构筑物及配套工艺设计、蒸汽管道设计、病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设计、UPS 机房防尘、防湿、恒温设计、医技防护设计（含负压病房、负压实验室、负压手术室）、辐射防护工程设计、中心供应室设计、氧气站、汇流排设计、物流专项设计等，医疗卫生特殊区域的全专业二次深化设计。

④ 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计内容的图纸审查和论证工作；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含评审费用）、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设计变更、各类设计相关会议，配合各项验收、审批手续办理、设计人员驻场、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试桩并出具满足设计和审图要求的检测报告等后续服务。

（3）工程勘察：

勘察阶段为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报告应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进行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所提交的报告须满足国家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的要求，通过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查。

3.5 设计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供方案设计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提供单体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5 日提供专项施工图。施工图提交发包人后报徐州市审图中心审图，须配合发包人进行修改确保在 15 日内通过施工图审查。

勘察周期：在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后 2 日内进场进行勘察外业作业；进场后 7 日历完成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并提交至发包方；10 日历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建设局审图中心审查。

3.6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并通过规划部门方案审批及施工图审查。

3.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4.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4.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4.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4.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4.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8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4.9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a. 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诚信徐州”[网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征信服务机构”专栏； b.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5个工作日, 信用报告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 c. 第三方信用报告须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系统(<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备案) 备案公示； d.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 0516-83755971))。
- 4.10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4.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联合体家数不超过2家，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 4.12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2月3日；
-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6. 投标截止时间

-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时30分。
-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市建设工程代建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权彩虹 电 话：0516-8398919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SOH03 号楼 17 层

联 系 人：卞彩彩 电 话：0516-83906677

2023 年 1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徐州市建设工程代建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三胞国际 1 号楼 联 系 人：权彩虹 电 话：0516-839891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SOHO3 号楼 17 层 联 系 人：卞彩彩 电 话：0516-8390667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病房楼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城东大道以南，庆丰路以东，现状东方人民医院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及勘察周期	设计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供方案设计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提供单体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5 日提供专项施工图。施工图提交发包人后报徐州市审图中心审图，须配合发包人进行修改确保在 15 日内通过施工图审查。 勘察周期：在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后 2 日内进场进行勘察外业作业；进场后 7 日历完成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并提交至发包方；10 日历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建设局审图中心审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并通过规划部门方案审批及施工图审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	<p>①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的，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p> <p>②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p> <p>③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p> <p>④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p>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确定中标人后，由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取得中标通知书7日内给予本项目第二名一次性补偿3万元方案设计费，给予本项目第三名一次性补偿2万元方案设计费。第二名及第三名设计方案版权归招标人所有。补偿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招标人不予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包	允许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答疑澄清（如有）、相关图纸（电子版）等。</p> <p>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2023年1月18日17:00之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2023年1月19日17:00之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发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总额为220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5万元；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费用为人民币86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人民币129万元。以上最高限价为暂定价，待财政评审后，二者取低值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限价总价及各单项限价，否则将做否决性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1）资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获得奖项（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团队人员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费投标函；</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投资估算编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则无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信用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U 盘中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商务技术标）的 Word 版本、excel 版本、CAD 版本及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方案设计图纸包括 CAD 版本及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p> <p>注：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材料原件扫描件由牵头人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2、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其他材料”模块中上传。</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电子）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保险电子保函。</p> <p>(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账户号：6009018800012738310054884 开户名：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后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计息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次日起，至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p> <p>(4) 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 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在交易系统中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除外），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p> <p>(5) 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在开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开具保函收据（在交易系统中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除外）。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在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p> <p>(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p>(7)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使用保险电子保函投保人申请退保时，将按照原路返回至其账户中（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网站）。</p> <p>(8)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证明都将被拒绝接收。</p> <p>2、无论任何理由，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退还至开标结束后退还。</p> <p>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帐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暗标编制要求	不要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3年2月3日9时30分</p> <p>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4、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商务技术标）的 Word 版本、excel 版本、CAD 版本及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刻录在 U 盘中单独密封；将方案设计图纸包括 CAD 版本及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刻录在 U 盘中单独密封，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日前递交至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门。</p> <p>5、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U 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和 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如有不一致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无偿提供） 投标文件叁套，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其中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一律用 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设计类评委为 5 人，经济标 2 人。
6.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5 名，符合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 3 名且少于 5 名时全部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定标方式	直接票决定标法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3	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p> <p>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p> <p>2.2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2.3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p> <p>（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p> <p>（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p> <p>（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p> <p>（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p> <p>2.4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p> <p>2.5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p> <p>2.6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2.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定标办法</p> <p>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p> <p>3.2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法方式，即：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并依据排序进行打分，排名第一的得 N 分，其次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分。本项目 N 值=5），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依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p> <p>3.3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p>3.4 定标因素：设计方案。</p> <p>3.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方面： （1）报审方案通过政府行政管理机关审查通过；设计方案完整，满足招标人各项设计要求的优于不完整的、不满足的。</p> <p>3.6 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将定标报告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p>
7.1.6	中标候选人数量	<p>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定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予以答复。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 电话： 0516-66998691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0.1.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1.3	设计深度要求及勘察要求	设计要求： 1. 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和江苏省现行规定。 2. 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工程勘察要求： <u>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的要求，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确保本项目的地勘成果通过审查部门审批，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u>
10.1.4	知识产权	1.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10.1.5	其他	<p>1、方案设计批准通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0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按中标金额的20%赔偿招标人。</p> <p>2、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p> <p>3、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p>
10.1.6	招标代理费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计取，由招标人支付。
<p>10.2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10.4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0.5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待财政评审后，财政评审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二者取低值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最终合同价。</p> <p>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及数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数额不一致，最终以重点办和财政局拨付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为准。</p> <p>10.6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

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暗标要求：不要求。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U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及U盘形式的设计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定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2.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5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

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内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公告第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由评标委员会从相关网站查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设计费限价	
		估算指标	未超过设计限额的	
		其他	无评标办法3.2.6条规定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100分）	定量+定性评审 技术标：定量评审 90 分 资信标：定量评审 10 分 经济标：定性评审（投标下浮率必须 \geq 3%，否则评审不合格）
3.4.2	评审顺序	先评审技术标，再资信标评审，最后经济标评审
3.4.3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	<p>优选法：优选数量 5 名。如进入每一环节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大于或等于 3 名时，则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每一环节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p> <p>一、评标方式：定量+定性评审</p> <p>二、评审因素：</p> <p>1. 技术标：设计方案（包含设计说明、总平面布局、建筑功能、建筑造型、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设计深度）</p> <p>2. 资信标：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企业资质及项目设计团队情况</p> <p>3. 经济标：投标报价</p> <p>三、评审细则</p> <p>1 . 技术标评审：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标定量评审表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详见附表 1）</p> <p>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 名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第 5 名投标人。如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大于或等于 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1.2 无论后续阶段评审是否出现“不合格”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均不再重新确定。</p> <p>2. 资信标评审： 资信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细则上所列打分办法对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打分（详见附件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 名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大于或等于 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经济标评审：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经济标定性评审表评审，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详见附表 3）</p>

		<p>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技术标+资信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5名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5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5名投标人排序。如综合得分有效投标人少于5名，大于或等于3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p> <p>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p>4.3 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各投标价进行复核，检查投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优选比例/ %；优选数量 5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劣汰法：淘汰比例/ %；淘汰数量/ 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

附表 1: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 (90 分)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设计说明	10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	15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	30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	17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8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6	设计深度	10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合计	90		

注:评分标准: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 (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设计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附表 2: 资信标定量评审表 (10 分)

投标人: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得分情况
1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 (不含住宅小区、工业厂房), 每个业绩得 0.6 分, 最高得 3 分。 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时间、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 如合同内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 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备案证明中的建筑面积。	
2	投入本项目的 设计团队 (5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分):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0.5 分; 具备建设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分):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得 0.5 分; 具备建设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分):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得 0.5 分; 具备建设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分): 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得 0.5 分; 具备建设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分):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得 0.5 分; 具备建设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 设计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	企业资质 (2分)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合计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表格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
- 2、投标人业绩描述为: 提供近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业绩。

附表 3: 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 总价概况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 差额(万元)	投标下浮率(%)=差额/最 高投标限价
二、评审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标专家: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评审结论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 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无效标情形。

2、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 所有经济标专家均需签名。

3、投标下浮率(%) 必须 $\geq 3\%$, 否则评审不合格。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3.2.3.2 投标报价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所有投标报价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2.3.4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 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3.2.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6 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 严格地对各投标价进行复核, 检查投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现象的, 可暂停评标, 并提请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附表 4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项目名称：

推荐方法			定量+定性评审，专家集体推荐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附表5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支持理由	得分
1			
2			
3			
4			
5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得分情况							本轮得分	排名
1										
2										
3										
4										
5										
6										
7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时间：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中 标 候 选 人 排 序	1	
	2	
	3	
	4	
	5	
推 荐 的 中 标 候 选 人	1	
	2	
	3	
定标委员签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定量+定性评审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对技术标、资信标进行定量评审，经济标进行定性评审；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每一环节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大于或等于 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主要由设计方案（包含设计说明、总平面布局、建筑功能、建筑造型、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设计深度）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3 资信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主要由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企业资质及项目设计团队情况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4 经济标评审：采用定性评审，即投标下浮率必须 $\geq 3\%$ ，否则评审不合格。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7)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或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顺序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3.1 评审方式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具体评审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评审顺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

3.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

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如果有）；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如果有）；
- (6)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7 定标候选人公示

3.7.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

3.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定标候选人，但初步评审为不合格的异议成立的，由原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当合格定标候选人为 1 名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①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含伴随的二次深化设计）如：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通风空调等；

② 专项设计（含伴随的二次深化设计）如：地下管线物探检测，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防洪影响评价，基坑支护专项设计、防雷专项设计、桥梁设计、停车场设计、电梯设计、钢结构设计、暖通空调工程专项设计（含空调自控系统深化设计）、装配式设计（符合苏建科[2017]43号文件要求）、建筑节能设计（含雨水回收）、室内精装修设计、幕墙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含灾备系统）、室内外标识标牌系统设计、消防专项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室外总图设计、室外道路设计、室外管网设计、室外水池及管沟等构筑物设计、室外附属设施设计、室外景观绿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厨房工艺设计，建筑室外照明亮化（泛光）设计、体育设施设计、舞台设备专项设计、洗衣房设计、污水处理构筑物及配套工艺设计、天然气设计（配合）、绿建设计（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预应力设计、变配电房设计（包括土建及低压开关至单体建筑供电系统设计）、构造柱深化、抗震支架深化、太阳能及光伏深化、钢结构雨棚、旋转门深化、体育场地及设施深化、雨水收集系统深化、地上、地下室划线、外立面深化等。

③ 医疗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医疗专项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含远程会诊中心）、医疗专项装饰、医用气体设计、净化部分工程设计（含自来水净化）、医用纯水设计、污水处理构筑物及配套工艺设计、蒸汽管道设计、病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设计、UPS 机房防尘、防湿、恒温设计、医技防护设计（含负压病房、负压实验室、负压手术室）、辐射防护工程设计、中心供应室设计、氧气站、汇流排设计、物流专项设计等，医疗卫生特殊区域的全专业二次深化设计。

④ 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计内容的图纸审查和论证工作；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含评审费用）、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设计变更、各类设计相关会议，配合各项验收、审批手续办理、设计人员驻场、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试桩并出具满足设计和审图要求的检测报告等后续服务。

（3）工程勘察：

勘察阶段为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报告应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进行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所提交的报告须满足国家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的要求，通过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查。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及专项设计、工程勘察。

3. 发包范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及招标要求进行的设计工作及及相关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及勘察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及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_____；

2.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勘察费用为_____元；方案及初步设计费为_____元；施工图设计费为_____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待财政评审后，财政评审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二者取低值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最终合同价。

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发生因限额设计、面积增减、设计变更等引起的设计调整，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3. 承包人应在总投资范围内限额设计。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市泉山区三胞国际1号楼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

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

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承包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

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应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

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50 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支付设计费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改变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变更、工期延期、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等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未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文件均不得作为双方价款结算、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的依据。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确保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市政府方案审批，方案设计文件通过批准后按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配套专业设计，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中各类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工程勘察：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的要求，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确保本项目的地勘成果通过审查部门审批，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的设计工作，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整。

3.2.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下次付款中一次性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定合同后 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

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下次付款中一次性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分包前应取得发包人的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如为联合体投标，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中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支付勘察费和设计费。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工程勘察文件的深度规定：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的要求，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确保本项目的地勘成果通过审查部门审批，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方案设计成果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供方案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提供单体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5

7.1.1 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成果，上述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说明书（含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各专业设计说明、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等）、设计图纸等相关内容。

7.1.2 建筑效果表现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总定点平面图、鸟瞰图、沿街透视图、夜景亮化图、各主要单体透视图、中央景观带透视图等相关内容。

7.1.3 总体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交通系统分析图、绿化系统分析图、景观概念分析图、竖向分析图、功能区分分区图、配套设施分析图、海绵城市概念性方案设计、规划定位图等相关内容。

7.1.4 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并委托具备资质要求的其他单位出具日照校核报告并确保校核通过。（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 50947-2014、《江苏省日照分析技术规程》DB32/T 3702-2019、《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DGJ32/J 26-2021等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7.1.5 绿色建筑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风环境模拟计算书、绿色建筑节能专项设计文本、碳排放分析报告等满足绿色建筑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直至审查通过。

7.1.6 建筑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户型图，所有单体的建筑平、立、剖图等相关内容。

7.1.7 设计成果相关要求

（1）规划设计应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和建筑初步方案阶段深度，并满足国家相关有关规范及报审要求。严格遵循《徐州市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文本标准化编制指南（试行）》报审成果标要求。

（2）方案设计文本提供 A3 规格缩印版本不少于 16 套，包括图纸和所有文字说明内容。

（3）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设计方案及设计文件、勘察成果 16 套、设计试桩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10 套，另提供电子版效果图、CAD 施工图与本设计图纸相关的文件。

（4）提供 2 张含有所有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光盘。其中，文字部分文件采用 doc 格式，图纸文件采用 dwg（2004 版）格式，效果图文件采用 jpg 格式并有足够清晰度。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2)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总价已考虑市场、项目特殊性及承包人自身实际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发生因限额设计、面积增减、设计变更等引起的设计调整，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详见附表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详见附表。

10.4 勘察设计费支付：详见附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承包人应于认为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承包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己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并可享有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4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专业签约合同价 2%的赔偿金(最低不少于 2000 元)。

14.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应专业签约合同价 2%的赔偿金(最低不少于 2000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其他

14.3.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赔偿金(最低不少于 2000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14.3.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应自逾期之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4.3.3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指经承包人审查、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得违背政府强制性条文规范，若有违背，未影响设计进度和项目开发进度的处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次；若影响设计进度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若影响工程进度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若造成工程返工按相关工程的变更造价金额双倍赔偿。

14.3.4 施工图设计成果在施工过程中因图纸质量问题导致变更的处罚：首先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修改，未影响设计进度和项目开发进度的处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次；若影响设计进度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若影响工程进度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若造成工程返工按相关工程造价双倍赔偿。

14.3.5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附件 3 罗列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承包人应于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30 日内完成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设计方案及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承包人延迟提交设计文件，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3.6 施工图纸在审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及时按审图中心的修改意见进行施工图完善，须配合发包人进行修改确保在 15 日内通过施工图审查，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在 15 日内完成的每延误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4.3.7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产生变更，承包人需在 24 小时内出具意见，72 小时内出具带有出图章纸质版图纸。

14.3.8 合同生效后，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除承包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实际使用外，发包人无需再支付设计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14.3.9 设计成果应含方案概算和初步设计预算，并保证概、预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概、预算与财评清单预算的差异不应超过 5%。

14.3.10 设计应满足发包方所有的功能要求，应与设计任务书及设计标准一致并不得突破限额目标，如有超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设计成果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直到符合设计限额、设计标准的要求，且不得影响设计进度和工程工期，导致成本增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此项罚款在施工图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14.3.11 实行内审评分和设计单位服务评估制度。

(1) 内审评分：

设计单位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成果需要通过发包人各专业的内审，各专业根据审图要点进行审

核、评分并签字确认，发包人将评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设计单位，评分低于 75 分的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此项违约金在施工图设计费中扣除。

(2) 设计单位服务评估：

发包人在各专业施工蓝图下发、图纸会审完成后，根据人员配置、设计概、预算、内审评分、设计图纸质量、设计变更、现场服务等进行的服务评估，并签字确认，服务评估结果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发给设计单位，根据评分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以及不合格标准，评分标准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此项违约金在施工图设计费中扣除。

14.3.12 设计单位应严格控制图纸版本数量，严禁承包人员私自修改、完善图纸，设计变更应严格按政府相关文件及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制度执行，如违反此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14.3.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14.3.1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勘察期限不予顺延。

14.3.1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勘察费，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工作量的成果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勘察费。

14.3.1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应自逾期之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3.1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二。承包人迟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在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3.18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因承包人原因终止的，除承包人已经完成阶段勘察成果且为发包人实际使用外，发包人无需再支付勘察费，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相应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天。

16.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本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承包单位要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保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以便快速处理问题、解决问题。

18.3 双方责任

18.3.1 发包人责任：

18.3.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指派作为_____发包方代表，负责和承包方对接解决设计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8.3.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8.3.1.3 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设计费后，承包人已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为专业工程建设和经营的目的是使用和修改该设计成果。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118.3.2 承包人责任

18.3.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性、完整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承包人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责任。

18.3.2.2 设计方指派____作为设计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设计工作，解决设计方应负责的各项事宜。

18.3.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18.3.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8.3.2.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通过设计审查为止。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18.3.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发包人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8.3.2.7 设计应满足建设方所有的功能要求并不得突破限额目标。如有超出，承包人须对设计成果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直到符合设计限额要求，且不得影响设计进度和工程工期。

18.3.2.8 承包人应遵照服务承诺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保证每周 1-2 天现场驻场。

18.3.2.9 承包人应参加工程推进过程中各项验收，不得无故缺席。

18.3.2.10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8.3.2.11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8.3.2.1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18.3.2.1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8.3.2.14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承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18.3.2.1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18.3.2.16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单位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因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8.3.2.17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提交的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8.3.2.18 后期服务：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与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本工程有关技术问题，参加工程各阶段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后期。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及控制价组成

附件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病房楼功能布局需求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 后 10 日内	
2.	项目批文	1		
3.	规划定点图、地形图	1		
4.	设计任务书	1		

控制价组成

序号	设计内容	金额（万元）
1	建筑方案设计	44.55
2	园林景观方案设计	10.53
3	室内装饰方案设计（含医疗设计）	18.63
4	其它专项方案设计	7.29
5	设计方案补偿费用	5
方案费设计小计		86

序号	设计内容	金额（万元）
1	全专业施工图	77.4
2	其它专项施工图	51.6
施工图设计小计		129

序号	设计内容	金额（万元）
1	工程勘察设计	5
工程勘察设计小计		5

附件 3 :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及报批文本	10	方案审批通过后 7 日内	另提供电子版设计方案、效果图
2	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设计方案、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报告通过市审图中心审查。	16	徐州市审图中心审图通过后 7 日内	另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概算及与本设计图纸相关的文件、电子版设计方案,效果图、CAD 施工图与本设计图纸相关的文件。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承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承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承包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

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1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电气 专业负责人				
.....				

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合理配置，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并按照合同期内按发包人要求在现场服务。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另行协商)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约 220 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本工程设计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总价包括全部方案设计费、方案调整、施工图设计、勘察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不定期现场指导、设计修改（不包括重大方案调整）、编制工程概算以及设计单位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由承包人一次性包死，设计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发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其中：

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86 万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施工图设计费为人民币 129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方案设计部分：86 万元			
付费次序	占方案设计费合同价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30%		合同签订后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财政资金到位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	30%		设计方案通过规划审批后，财政资金到位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3	30%		初步设计完成，财政资金到位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4	余款		合同服务期满，财政资金到位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施工图设计部分：129 万元			
付费次序	占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50%		全专业施工图和专项施工图设计按审查要求修改、完善并通过审查，且通过消防、人防审查后，财政资金到位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	3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3	余款		项目结算审计完成，财政资金到位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工程勘察设计部分：5 万元			

付费次序	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50%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经市审图中心审查通过，财政资金到位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完成结算后，财政资金到位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3	余款		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财政资金到位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发生因限额设计、面积增减、设计变更等引起的设计调整，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注：1、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及数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数额不一致，最终以重点办和财政局拨付资金为准。

2、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应提前7日向发包人开具真实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书及收据，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当款项付至70%时，承包人应开具100%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3、按发包人确认的《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报告。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的要求，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确保本项目的地勘成果通过审查部门审批，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一、项目名称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二、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城东大道以南，庆丰路以东，现状东方人民医院西侧。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一栋重性精神病房楼，计容建筑面积 17793.16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审批面积为准），设置病房 300 张。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人防、暖通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功能布局需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及通风系统工程、电梯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 17000.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徐州市财政资金解决

五、设计要求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1、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及招标要求进行的以下设计工作及相关服务：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①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及招标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主要包括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室外风环境模拟计算、绿色建筑节能专项设计、碳排放分析、海绵城市概设计、日照分析、日照校核、交通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人防设计、室外照明亮化（泛光）、室内装饰设计、室外景观绿化设计、室外附属设施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室内外标识标牌设计、桥梁设计、装配式设计、厨房工艺设计、防洪设计、污水处理站、室外道路、场地及体育设施设计等），报送招标人，规划部门进行方案审批并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规划部门审批。

② 方案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进行初步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海绵、人防）和设计概算，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并满足相关初步设计规范深度要求。

(2) 施工图设计：

除天然气、自来水外线施工图设计外，满足使用和移交条件的全部设计，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含伴随的二次深化设计）如：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通风空调等；

② 专项设计（含伴随的二次深化设计）如：地下管线物探检测，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防洪影响评价，基坑支护专项设计、防雷专项设计、桥梁设计、停车场设计、电梯设计、钢结构设计、暖通空调工程专项设计（含空调自控系统深化设计）、装配式设计（符合苏建科[2017]43号文件要求）、建筑节能设计（含雨水回收）、室内精装修设计、幕墙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含灾备系统）、室内外标识标牌系统设计、消防专项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室外总图设计、室外道路设计、室外管网设计、室外水池及管沟等构筑物设计、室外附属设施设计、室外景观绿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厨房工艺设计，建筑室外照

明亮化（泛光）设计、体育设施设计、舞台设备专项设计、洗衣房设计、污水处理构筑物及配套工艺设计、天然气设计（配合）、绿建设计（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预应力设计、变配电房设计（包括土建及低压开关至单体建筑供电系统设计）、构造柱深化、抗震支架深化、太阳能及光伏深化、钢结构雨棚、旋转门深化、体育场地及设施深化、雨水收集系统深化、地上、地下室划线、外立面深化等。

③ 医疗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专项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含远程会诊中心）、医疗专项装饰、医用气体设计、净化部分工程设计（含自来水净化）、医用纯水设计、污水处理构筑物及配套工艺设计、蒸汽管道设计、病案库房恒温恒湿系统设计、UPS 机房防尘、防湿、恒温设计、医技防护设计（含负压病房、负压实验室、负压手术室）、辐射防护工程设计、中心供应室设计、氧气站、汇流排设计、物流专项设计等，医疗卫生特殊区域的全专业二次深化设计。

④ 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计内容的图纸审查和论证工作；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含评审费用）、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设计变更、各类设计相关会议，配合各项验收、审批手续办理、设计人员驻场、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试桩并出具满足设计和审图要求的检测报告等后续服务。

（3）工程勘察：

勘察阶段为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报告应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进行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所提交的报告须满足国家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的要求，通过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查。

2、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设计范围。

3、各阶段服务内容

（1）项目基地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地处云龙区铜山路 379 号，徐州城东大道南侧。建筑基地位于医院用地内西南部，基地北侧为我院的主干道以及后期工程，基地东侧为我院住院部楼，西侧为庆丰大道，南侧为重性精神病房楼患者花园式活动区域。

（2）整体规划需求

要求对全院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本项目外立面的颜色与我院整体颜色相协调，全院整体效果图（鸟瞰图）包含老院区楼宇以及本次建设的楼宇和新建基地北侧的停车泊位、景观。

（3）水、电、气供应需求

1) 水：目前医院只有一路供水，在项目建设中需增加一路市政供水，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和生活水泵房的建设要求，暂不考虑北侧待建工程。

2) 电：目前医院有二路供电（绿铜两个 1600 变压器为主供、贺铜一个 630 变压器为备供），为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需根据我院的整体情况进行全院的整合设计，新建一所配电室以满足需求，暂不考虑北侧楼的用电负荷，但功能要有所预留。

3) 港华燃气：目前我院有一路燃气，在本项目的功能布局中有病员食堂，请根据整体的布局进行设计。

4) 供暖方面暂不考虑市政供暖，本项目拟采用空调（多联机还是中央空调机组）请根据目前市场使用情况进行设计。

5) 洗澡水采用与老楼热力管网对接进行加热、购买热水或预留集中加热系统, 请根据本项目节能要求充分考虑 500 人洗澡需求进行设计。

4 功能配套需求

(1) 出入口设置

目前我院主出入口位于城东大道南侧, 根据医院整体规划将医院主出入口改到本基地大楼西侧的位置, 与西侧庆丰大道对接。原出入口作为我院副出入口, 污物出口位于医院东南位置路上。医院主出入口主干道与我院门急诊病房楼南侧主干道对接, 大门口设传达室(2 间)、警务室(2),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在西大门口建设预检分诊, 外围墙为实心墙体加装防护网。

(2) 交通组织

新建工程项目位于医院西南区, 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 建筑四周的环形道路作为货运车道兼作消防环道, 而客运车流则在我院主干道分流, 院内道路宽度应满足消防要求, 停车泊位根据现场合理设置。地下停车出入口根据整体合理设置。

(3) 院内管网设置

医院管网分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与市政管网对接。新建一所污水处理站应满足全院(含新老院区)的污水处理需求, 污水管网应与原污水管网合理对接, 暂不考虑北侧待建工程。

(4) 绿化与环境

1) 屋顶建设适合做光伏发电;

2) 所有病人活动区需设围栏, 病人运动场(篮球场地)、病人农疗区根据医院整体布局合理设置, 病人活动区、病人健身区、设置在本项目的南侧封闭花园内。

3) 围墙退红线, 密植乔木做隔离绿墙。

4) 植物选择要求: 无毒、无针、开花及常绿优先。

5) 不采用草坪灯、庭院灯, 设置适量户外休闲坐凳。

6) 浇灌设备需采用特种扳手式样。

7) 院内公共区域以及患者活动场所的地面, 应选择防滑性能较好的铺装材料。

(5) 院内亮化照明

本项目楼体的西侧墙体外立面安装我院的 logo 与“徐州市精神卫生中心”字样, 院内照明为高盏节能路灯。同时考虑电动车停放点、强弱电管网、院内外围监控点位等设施。

注:

1、本次设计含人防设计内容, 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人防设计资质, 须自行委托具备人防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人防设计工作(委托的人防设计单位必须符合当地人防部门要求)。

2、本次设计含装配式设计, 如承包人不具备装配式设计能力, 须自行委托具备装配式设计能力的单位完成装配式设计工作(装配式设计必须符合苏建科[2017]43 号文件要求)。

3、施工图报送徐州市审图中心进行施工图审查, 并按照审查意见完善施工图, 直至向招标人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4、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

5、招标人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与服务。

六、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总平面图要求

(1) 应叠加最新的测绘地形图、标注道路名称、拆除和保留建筑，标高，比例、指北针、风频图等。

(2) 应叠加用地范围线、道路红线、绿线、蓝线等及规划控制退让线（并标注退让距离）。

(3) 建筑物（含地下室）外轮廓线（不含保温层及饰面层）用粗实线表示；建筑物挑空部分一层轮廓线用粗虚线表示，标注建筑物房屋性质、层数、编号、高度（h—结构、H—总高）。

注：h—顶层结构板顶高度

H—建筑高度（包括室外高差、女儿墙）

(4) 应标注±0.00 对应高程，室外场地标高，排水方向和场地坡度、标明出入口标高和衔接道路标高，场地设计高程应与周边道路相协调、宜控制在 0.5m 以内。

(5) 应标注建筑物长宽尺寸、楼间距（需综合考虑建筑物外保温、面层对间距的影响）、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绿线及周边用地边界等各项控制线距离，涉及建筑最小间距，防火及日照间距需考虑建筑完成面净距。建筑退让规划控制线按技术管理要求执行。

(6) 应标明围墙位置及退让距离，垃圾收集点、机动车车位与个数；非机动车停车位范围及面积。

(7) 标注消防车道的宽度、净高、最小转弯半径、消防扑救场地尺寸，场地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建筑各类出入口。

(8) 合理布局非机动车位的位置、地上、地下的数量比例，考虑消防车道、消防回车场、消防登高面设置及要求，为景观环境设计提供更大的空间。

(9)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达应规范，所用单位应准确，数字精度 0.00。

七、初步设计成果要求

根据设计方案，必要时应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确定建筑各个部位的平面布局、立面材质；确定结构形式及主要部位构件尺寸；确定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燃气各系统的架构方案、功能配置。

图纸深度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建筑设计

1、设计说明书

A. 概述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结构选型和对设计方案调整的原因、内容；

B. 简述建筑平面布局和建筑组成，以及建筑立面造型、建筑群体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C. 简述建筑的交通组织、垂直交通设施（楼梯、电梯）的布局，以及所采用的电梯的参数；

D. 综述防火设计中的建筑分类、耐火等级、防火防烟分区的划分、安全疏散，以及无障碍，节能，智能化、人防等设计情况；

E. 主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包括能反映建筑规模的总建筑面积以及诸如住宅的套型和套数、车库的停车位数量等；

2、设计图纸

2.1. 平面图：

2.1.1 绘出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如非承重墙、壁柱、门窗、天窗、楼梯、电梯、自动扶梯、中庭、夹层，平台、阳台、雨篷、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的位置；

2.1.2 列出建筑项目主要特征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编号，建筑类别，耐火等级，抗震设防烈度，人防防护等级，主要结构选型，建筑层数，总高（地上、地下分列），建筑基底面积，建筑总面积，墙体、地面、楼面、层面、天窗、门、窗、顶棚、内墙面、外墙面建筑构造及工程方案；

2.1.3 表示主要建筑设备的位置，如水池、卫生器具等与设备专业有关的设备的位置；

2.1.4 标明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及地上、地下各层楼地面标高；

2.1.5 绘出厅、室的室内布置，如家具的布置等；也可根据需要选择绘制标准层、标准单元或标准间的放大平面图及室内布置图；

2.1.6 列出各类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计算的技术经济指标（也可在说明中列出）；

2.2. 立面图（应选择绘制主要立面，立面图上应标明）：

2.2.1 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部件的可见部分，如门窗（幕墙）、雨篷、檐口（女儿墙）、屋顶，平台、栏杆、坡道、台阶和主要装饰线脚等；

2.2.2 平、剖面未能表示的屋顶、及屋顶高耸物、檐口、室外地面、等主要标高或高度；

2.3. 剖面图：

2.3.1 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地面、楼板，屋顶、檐口、女儿墙、吊顶、梁、柱，内外门窗、天窗、楼梯、电梯、平台、雨篷、阳台、地沟、地坑、台阶、坡道等；

2.3.2 各层楼地面和室外标高，以及室外地面至建筑檐口或女儿墙顶的总高度，各楼层之间尺寸及其他必需的尺寸等；

（二）结构设计

1、设计深度

初步设计除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各项申报深度的要求外，还应达到如下深度要求：

1.1. 达到进行准确结构造价概算及结构材料用量概算的深度；

1.2. 满足指导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1.3. 对重要的技术方案，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多个程序及手算的分析比较。

2、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成果内容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应包含技术经济与概算。详细内容应不低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结构平面布置图及结构体系方案比选文件、基础平面布置及基础方案比选文件、装配式方案、初步计算文件；

2.1.1 设计应说明采用的设计荷载，包含工程所在地的风荷载和雪荷载、楼（屋）面使用荷载、其他特殊的荷载；计算所采用的软件名称，及主要的计算参数；

2.2.2 如有必要，应说明为满足特殊使用要求所作的结构处理，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的采用，施工特殊要求等特殊做法；

2.2.3 标准层、特殊楼层平面结构布置图，注明定位尺寸、主要构件的截面尺寸；条件许可时提供基础平面图；

2.2.4. 图纸及说明应满足甲方造价部门进行造价概算所需的深度；

2.2.5. 设计必须考虑节约投资，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尽量经济合理，并满足甲方的限额指标

行设计，重要结构设计要素如梁板体系、地库柱网、基础型式、桩基布置、基坑支护选型、装配式构件布置等需做多方案比选，综合考虑典型柱网造价测算及施工、采购便利性，报甲方审核后，定型设计；

2.2.6 应提供根据初步设计计算程序、结果形成初步的配筋图，并提供据此统计的钢材及混凝土用量的总体及各部位指标；以及业主方需要时提供各部位或各类构件的材料用量测算或评估文件。

（三）给排水、通风、燃气专业设计

1、设计深度

初步设计除满足国家及地方各项申报深度的要求外，还应达到如下深度要求：

- 1.1. 达到进行准确造价概算的深度，并提供满足本设计阶段必要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商资料；
- 1.2. 达到指导施工图设计的深度；

2、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成果内容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应包含技术经济与概算。详细内容应不低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由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材料表及工程概算书等四部分组成；
- 2.2. 图纸及说明满足造价概算所需的深度；
- 2.3. 系统的架构方案、终端布置、相互关系。并提供设备的说明、重要技术参数；
- 2.4. 设计必须考虑节约投资和节约能源，在经济合理的基础上，根据甲方同意的工程费用进行设计；
- 2.5. 便于后期管理和保养；

（四）强电专业设计

1、设计深度

初步设计除满足国家及地方各项申报深度的要求外，还应达到如下深度要求：

- 1.1. 达到进行准确造价概算的深度，并提供满足本设计阶段必要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商资料；
- 1.2. 达到指导施工图设计的深度；

2、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成果内容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应包含技术经济与概算。详细内容应不低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由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材料表及工程概算书等四部分组成；
- 2.2. 图纸及说明满足造价概算所需的深度；
- 2.3. 系统的架构方案、终端布置、相互关系。并提供设备的说明、重要技术参数；
- 2.4. 设计必须考虑节约投资和节约能源，在经济合理的基础上，根据甲方同意的工程费用进行设计；
- 2.5. 便于后期的物业管理和楼宇保养；

（五）弱电系统工程设计

1、设计深度

初步设计除满足国家及地方各项申报深度的要求外，还应达到如下深度要求：

- 1.1. 达到进行准确造价概算的深度，并提供满足本设计阶段必要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商资料；
- 1.2. 达到指导施工图设计的深度；

2、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成果内容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应包含技术经济与概算。详细内容应不低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和《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由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材料表及工程概算书等四部分组成；
- 2.2. 图纸及说明满足造价概算所需的深度；
- 2.3. 各系统的架构方案、功能配置、终端布置、相互关系。并提供设备及系统的说明、重要技术参数；
- 2.4. 设计必须考虑节约投资和节约能源，在经济合理的基础上，根据甲方同意的工程费用进行设计；
- 2.5. 便于后期的物业管理和楼宇保养及清洁；

八、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根据初步设计内容，完成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明确与需要专业深化设计的分工。保证甲方对于设计品质的要求。甲方需要时应提供具体的材料用量。

图纸深度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场地设计

1、总平面图

- 1.1 保留的地形和地物；
- 1.2 测量坐标网、坐标值；
- 1.3 用地四界的测量坐标（或定位尺寸），道路红线和建筑红线或用地界线的位置；
- 1.4 用地四邻规划道路的位置（主要坐标值或定位尺寸），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
- 1.5 建筑物、构筑物（人防工程、贮水池等隐蔽工程以虚线表示）的名称或编号、层数、定位；
- 1.6 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道路、无障碍设施、排水沟、挡土墙、护坡的定位尺寸；
- 1.7 注明坐标及高程系统（如为用地建筑坐标网时，应注明与测量坐标网的相互关系）；

2、管线综合图

- 2.1 各管线的平面布置，注明各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和管线间距；
- 2.2 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
- 2.3 管线密集的地段宜适当增加断面图，表明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绿化之间及管线之间的距离，并注明主要交叉点上下管线的标高或间距；

（二）建筑设计

1、施工图设计说明

1.1 项目概况 内容一般应包括建筑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建筑工程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防火设计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人防工程防护等级、屋面防水等级、地下室防水等级、抗震设防烈度等，以及能反映建筑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住宅的套型和套数（包括每套的建筑面积、使用面积，阳台建筑面积。房间的使用面积可在平面图中标注）、停车泊位数等；

1.2 设计标高 本子项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

1.3 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精装修）：（1）墙体、墙身防潮层、地下室防水、屋面、外墙面、勒脚、散水、台阶、坡道、油漆、涂料等的材料和做法，可用文字说明或部分文字说明，部分直接在图上引注或加注索引号；（2）室内装修部分除用文字说明以外亦可用表格形式表达，在表上填写相应的做法或代号；

1.4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作法说明及对特殊建筑造型和必要的建筑构造的说明；

1.5 门窗表及门窗性能、用料、颜色，玻璃、五金件等的设计要求；

1.6 电梯选择及性能说明（功能、载重量、速度、停站数、提升高度等）；

1.7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2、设计图纸

2.1、平面图：

2.1.1 承重墙、柱及其定位轴线和轴线编号，内外门窗位置、编号及定位尺寸，门的开启方向，注明房间名称或编号；

2.1.2 轴线总尺寸、轴线间尺寸（柱距，跨度）、门窗洞口尺寸；

2.1.3 墙身厚度，柱与壁柱宽、深尺寸，及其与轴线关系尺寸；

户内 100 厚隔墙与结构构件相连时，结构剪力墙、柱、梁均有凸出时，要求凸出在相对次要房间，重要部位应经甲方逐一确认。

2.1.4 与门窗表所列窗的洞口尺寸表：采用标准图集及编号类别、设计编号、宽、高、樘数、图集代号。采用非标准图集的门窗应绘制门窗立面图及开启方式；

2.1.5 主要建筑设备和固定家具的位置及相关做法索引，如卫生器具，雨水管、水池、台、橱、柜，隔断等；

2.1.6 电梯及步道（注明规格）、楼梯位置和楼梯上下方向示意和编号索引；

2.1.7 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如中庭、天窗、地沟、地坑、重要设备或设备机座的位置尺寸，各种平台，夹层、人孔、阳台、雨篷、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

楼地面预留孔洞和通气管道、管线竖井、烟囱、垃圾道等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以及墙体预留洞的位置、尺寸与标高或高度等；

2.1.8 每层建筑平面中防火分区面积和防火分区分隔位置示意；

2.1.9 屋面平面应有女儿墙、檐口、天沟、坡度、坡向、雨水口、屋脊（分水线）、变形缝、楼梯间、水箱间、电梯间、天窗及挡风板、屋面上人孔，检修梯、室外消防楼梯及其他构筑物，必要标高；

2.2、立面图：

2.2.1 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如女儿墙顶、檐口、柱、变形缝，室外楼梯、室外空调机搁板、阳台、栏杆、台阶、坡道、花台、雨篷、烟囱、勒脚、门窗、幕墙、洞口、门头、雨水管，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和粉刷分格线等，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如屋面或女儿墙标高等；外墙的留洞应注尺寸与标高或高度尺寸；

2.2.2 平、剖面未能表示出来的屋顶、檐口、女儿墙、窗台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等的标高或高度；

2.2.3 各部分装饰用料名称或代号，构造节点详图索引；不同装饰材料应分别填充图案区别。绘制水落管位置；

2.2.4 各个方向的立面应绘齐全，但差异小、左右对称的立面或部分不难推定的立面可简略；内部院落或看不到的局部立面，可在相关剖面图上表示，若剖面图未能表示完全时，则需单独绘出；C、剖面图：

2.2.5 剖切到或可见的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室外地面、底层地（楼）面、地坑、地沟、各层楼板、夹层、平台，吊顶、屋架、屋顶、出屋顶通风道、天窗、挡风板、檐口、女儿墙、门、窗、楼梯、台阶、坡道、散水、平台、阳台、雨篷、洞口及其他装修等可见的内容；

2.2.6 高度尺寸：外部尺寸：门、窗，洞口高度、层间高度、室内外高差、女儿墙高度、总高度；内部尺寸：隔断、内窗、洞口、平台、吊顶等；

2.2.7 标高：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标高，如地面、楼面（含地下室）、平台、吊顶、屋面板、屋面檐口，女儿墙顶、高出屋面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屋面特殊构件等的标高，室外地面标高；

（三）结构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结构设计应合理优化，设计应兼顾质量与成本，在保证结构安全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力求节约，坚持成本最优原则。

1、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构专业设计文件应包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文件（电子计算模型）、计算书（电子版）。

2、结构设计总说明

每一单项工程应编写一份结构设计总说明。结构设计总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扼要说明有关地基概况，对不良地基的处理措施及技术要求，地基基础的设计等级；

2.2 采用的设计荷载，包含风荷载、雪荷载、楼屋面允许使用荷载、特殊部位的最大使用荷载标准值；

2.3 对水池、地下室等有抗浮要求的建（构）筑物的混凝土，说明抗渗等级，在施工、期间存有上浮可能时，应提出抗浮措施；

2.4 非承重墙体均采用轻质材料，容重不大于 8kN/m^3 。

2.5 钢材选择：对于由强度或与强度相关的构造配筋率控制各类结构构件，可选用 HRB400 级钢筋；对于由与强度无关的构造配筋率控制或由钢筋应力水平参与控制的构件，可选用 HRB335 或 HPB300 级钢筋。楼板钢筋优先选择小直径三级钢，如采用冷轧高强钢筋，需做成本对比并满足抗震需要的力学性能参数。可根据当地供货情况确定。

3、基础平面图

3.1 标明地沟、地坑和已定设备基础的平面位置、尺寸、标高，以及已定设备基础的重量；

3.2 提出沉降观测要求及测点布置（宜附测点构造详图）；

3.3 桩基应绘出桩位平面位置及定位尺寸，说明桩的类型和极顶标高、入土深度。桩端持力层及进入持力层的深度、成桩的施工要求、试桩要求和桩基的检测要求（若先做试桩时，应单独先绘制试桩定位平面图），注明单桩的允许极限承载力值；

3.4 基础型式：地基土为湿陷、液化、采空等地质条件不允许时，应做地基处理方案及桩基方案的成本比选，除此之外，在满足地基承载力前提下，应尽可能选用天然地基基础；如采用桩基础，优先使用 PHC 管桩及独立桩承台体系，尽量优化灌注桩及桩筏体系使用量，同时，对桩径、桩长、桩数、承台（筏板）厚度进行以最优成本为目标的多方案比选测算。

4、基础详图

桩基应绘出承台梁剖面或承台板平面、剖面、垫层、配筋，标注总尺寸、分尺寸、标高及定位尺寸，构造详图（可另图绘制）及桩与承台的连接构造详图；

5、结构平面图及其他图纸

应减少错、漏、碰、缺，满足安全及施工便捷的要求；提供完善的结构留洞图；构件归并时应充分考虑成本因素；可通过详图表达的内容，应绘出详图，不应采用笼统的文字描述；采用通用的标准图集时，应明确注明适用范围；存在可选做法时，应明确指定，避免由施工现场人员做选择；

6、其他要求

对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时设备暂未订货等原因使设计条件暂不确定而导致设计成果不完整或不确切的情况，应对其在项目招标、施工、使用等方面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予以完善；主要设备招标后如原设计有出入，承包人应根据招标结果修改设计；

（四）给排水专业设计

给排水流量及管网压力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指标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计算，进行户内生活冷热水、消防给水、雨污水排水等的施工图设计，务必做到节约管材、节约设备。

1、设计注意事项：

1.1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首层污水单独排放；

1.2 空调冷凝水管单独排放，在空调排水点附近预留三通，有条件的利用管井进行排放；

1.3 设计遇有管道转换，建筑需要考虑封闭管井，避免水井管道明露，管道设计需提供管井转换详图；

1.4 建筑的管道井应布置紧凑，尽量减少管道井面积。提供管井综合布置图，图中应标注楼板预留洞位置；

1.5 高层消防环管和喷淋干管应注意不应影响公共走道层高；

1.6 屋面斜天面应有组织排水，注意分水岭设置，尽量减少立管数量，立管布置在建筑物的凹槽内和隐蔽处；

1.7 走道内穿梁或剪力墙的洞详细标注在给排水图中，并应在结构图中标注；

1.8 应在给排水图中标识预留的给排水洞等洞口位置及尺寸，预留在剪力墙、柱、梁、板等洞口还应在结构图中标识；

1.9 卫生间内管道设计应提供卫生器具留洞尺寸，应根据给水点进行定位。卫生间排水管道布置不应影响窗户的开启和采光等；

1.10 地下室给排水预留通向室外或穿梁、穿剪力墙的洞或套管应详细标注在给排水图中，并要求同时标注在结构图中；

1.11 应提供系统详细设计计算书；

2、设计成果要求：

2.1 需要提供设计施工说明、主要设备表、各层给排水、消防平面图；给水、排水、雨水、消防系统图；卫生间、泵房、消防泵房、集水坑排水详图等；

2.2 需要进行用水量、排水量、雨水量计算，给水、排水、雨水管径计算，主要设备选型计算等，并提供计算书；

（五）通风专业设计

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当地地方规定的最低标准设计建筑送风系统，务必做到节约管材、节约设备。

1、设计注意事项：

1.1 风管穿梁、穿剪力墙的洞应详细标注在图中，并要求同时标注在结构图中；

1.2 应在暖通图中标识预留的排气扇洞、空调洞等洞口位置及尺寸，预留在剪力墙、柱、梁、板等洞口还应在结构图中标识；

1.3 应提供系统详细设计计算书；

2、设计成果要求：

2.1 需要提供设计施工说明、主要设备表、各层通风消防排烟平面图、通风消防排烟系统图、风机房、空调机房详图，管线综合剖面图；

2.2 需要进行空调冷热量、通风量计算，风、水管道水力计算，主要设备选型计算，节能计算；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强电专业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为其他需要专项深化设计提供设计条件及进行设计审核。在满足甲方对于设计品质的要求下，做到经济合理，根据甲方同意的工程造价范围内进行设计：

1、提供负荷计算书；

2、提供机房平面、剖面图；竖井大样图。干线桥架应标明电缆编号；各级配电箱系统图均要求标明线、管型号和敷设方式。

3、系统方案要兼顾技术合理性和经济合理性，选择最优化的方案；

4、配电室的位置选择要考虑变压器的噪音对居民的影响；

5、工程范围的终端设备应描述清楚、技术参数详细，满足施工图预算需要。

（七）弱电系统工程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为其他需要专项深化设计提供设计条件及进行设计审核。在满足甲方对于设计品质的要求下，做到经济合理，根据甲方同意的工程造价范围内进行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确定的方案进行设计，配合进行土建预埋管，桥架和设备机房、管井的图纸设计。完成系统的系统框图、设计说明、平面布置、线路型号、管线敷设、主要设备表等内容，详细如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 按建筑性质确定保护等级及系统组成；

1.2 消防控制室位置的确定和要求；

1.3 火灾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电话、声光报警器、控制台（柜）等设备的选择及布置；

1.4 接地及接地电阻要求；

1.5 火灾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要求，控制逻辑关系及控制显示要求；

1.6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施工设计说明、报警及联动控制要求；

1.7 各层平面图，包括了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1.8 说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其它子系统的接口方式及联动关系。

2、广播系统；（如果有）

2.1 广播系统图、施工设计说明、控制要求、广播功放容量、扬声器的容量、广播室位置的确定；

2.2 各层平面图，包括了扬声器的布置、连线、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3、智能化系统

3.1 系统图、施工设计说明、系统规模、网络组成等全面详细；

3.2 各层平面图，用户分配网络、导体选择及敷设方式、用户终端数量的确定；

3.3 外线进线位置及预埋管规格数量等；

3.4 系统的接地及供电要求等；

3.5 工程范围的终端设备应描述清楚、技术参数详细，满足施工图预算需要；

3.6 各类子系统（会议系统、录播系统、报告厅舞台相关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电子围栏、电子巡更等）的设计应齐全详细，满足施工及使用单位使用需要且无需二次深化。

（八）精装工程设计

1、施工图完成达到审图中心消防报审依据。

1.1 乙方提供对照最终室内方案设计的各类材料表，包含材料表中各项信息汇总到施工图说明规范文本中。

1.2 图纸目录。

1.3 家具配置平面图标明所有固定木作、活动家具及摆饰艺术品。

1.4 隔间尺寸放样图，为满足建筑师之参考与使用，室内隔墙与建筑隔墙新建拆除墙体尺寸定位。

1.5 地面材质尺寸放样图，体现各区域地面不同材质标注含各材质分割尺寸、地面各区域高差标注详图。

1.6 天花平面配置图，标明天花高层、配置及材料、综合灯具点位、设备预留位置、设备末端位置、检修口位置等。

1.7 电气/机电配置平面图标明插座、灯具、开关之位置。（含天花灯具尺寸定位图，灯具照明逻辑关系开关控制图连线图，插座点位图等、装饰电气及机电设备安装及接线图表及系统图纸等）。

1.8 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结合完成给排水施工图）。

1.9 暖通专业施工图（结合完成给暖通专业施工图）。

1.10 重点区域立面图，标明室内设计必要之立面尺寸及材料，及摆饰艺术品于立面位置之标示。

1.11 重点区域剖面、大样详图。（含吊顶、地面、墙面通用大样详图，定制家具剖面大样详图等）。

1.12 门表。（满足建筑图防火等级，对应装饰立面完成所有装饰、消防箱、电箱门立面、剖面、大样门表施工图，要求对应体现门材质，等级，五金等）。

本阶段于乙方提交上述施工图文件，且经甲方代表之书面批准后，提供电子版 CAD（DWG 格式）及（PDF 格式）图纸、合同要求份数的蓝图，即视为阶段工作完成。

2、FF&E 软装规范文件

2.1、装修硬装材料表，包含设计区域之墙面、地面、天花板、固定木作之终饰。满足最新防火规范及限额要求，对应最终确认方案体现同等级别硬装材料不低于三个品牌。要求首选我司库内品牌（含材料意向图、对应施工图规格、名称、颜色、厚度、质地性能等技术参数）。

2.2、装修灯具材料表，包含设计区域灯具表，满足设计照度及限额要求，对应最终确认方案体现同等级别灯具不低于三个品牌。要求首选我司库内品牌。（含灯具意向图、对应规格、颜色、质地性能等技术参数）。

2.3、装修洁具、开关面板、五金材料表包含设计区域满足设计类型的洁具、开关面板、五金及限额要求，对应最终确认方案体现同等级别洁具、开关面板、五金不低于三个品牌。要求首选我司库内品牌（含洁具、开关面板、五金意向图对应品牌型号，规格、颜色、质地性能等技术参数）。

2.4、装修软装材料表，包含比例 1:100 之家具平面配置图，所有活动家具、面料地毯及摆饰艺术品均有一个代号表示，并应列出项目说明及规格。

（九）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一、硬景、软景初步设计

1、按照甲方同意之总体概念设计方案，乙方将进行深化设计工作，该阶段将具体图示硬景设计大意，供甲方对细部定案及统筹之用。硬景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共两份白图）。

1.1 总平面定位图

1.2 总平面索引图

1.3 总平面标高图

1.4 总平面放线图

1.5 户外家俱布置图

1.6 户外灯具布置图

1.7 硬景材料选择之颜色及样板

注：以上成果提交予甲方后，需待甲方同意硬景初步设计，乙方才进入下一阶段之软景初步设计工作。

2、待硬景初步阶段获甲方认可及批准后，乙方才可进行软景初步设计工作。最终设计成果：（共两份白图）。

2.1 初步（方向性）植物布置平面图（仅限区分乔木、灌木、草坪）。

2.2 灌溉布置图。

2.3 主要植物组合意象图片。

2.4 土壤造型概念平面图。

二、施工图阶段

1、平面图

1.1 总平面定位图

标注总体景观、道路、小品的定位。

1.2 竖向总平面图

标注总体景观、道路、绿化、水景、小品等所有的竖向标高（将土建标高与绿化标高分图标注）。

标注高点、道路完成面标高、路缘石标高、花槽墙完成面标高、坐凳完成面标高、水面标高、池底完成面标高、驳岸完成面标高以及土方地形标高等。

1.3 灯具布置平面图

标明路灯、暗装墙灯、树灯、射灯、水下灯、墙灯、草坪灯、埋地灯等的位置、线路布置以及功率、类型、用材等。

1.4 喷灌图。

1.5 排水平面图。

标注地面完成标高、水面标高、排水方向、高点、排水管线规格、尺寸、用材等。

1.6 水景平面图。

标注景观水景、喷泉等标高、排水、循环、溢水及管线规格、尺寸、用材等。

2、细部图

所列之大样包括：

2.1 水景大样

平面图（尺寸定位、材料名称和规格）

剖面图（地面标高、水面标高、池底标高、面层标高、基层结构板）并须标明排水口位置、水景喷嘴、灯具位置等

2.2 景观结构大样

平面图（尺寸定位、材料名称和规格）

立面图（尺寸定位、材料名称和规格）

剖面图（地面标高、材料）

细部构造固样以及结构详图等）

3、系统图

3.1 水景系统图

标明各种管线的线路布置、开关控制、水泵的电压、功率、类型、用材、规格以及循环系统等。

3.2 排水系统图

标明各种管线的线路布置、开关控制、电压、功率、类型、用材等。

3.3 灯具布置系统图

标明各种灯具的线路布置、各种回路控制、开关控制、电压、功率、类型、用材等

九、设计人员管理要求

(1) 配合发包方做好施工招标答疑工作，协助业主对要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进行考察。

(2) 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与业主、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一起进行施工图的设计技术交底和会审工作，使施工单位尽可能地了解设计文件的意图，同时，设计人员及时审核会审纪要，对于会审纪要明确需修改或补图的，在最短时间内对设计文件及时进行修改或完善。

(3) 成立由各专业负责人组成的项目后期服务组，根据工程项目施工的需要，主要由各专业负责人负责及时处理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4) 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参加由业主、监理或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设计技术问题。

(5) 施工图设计及报审

在施工图设计开始前，院技术委员会组织项目设计组对各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审查会上提出的审批意见进行研究，并提出调整意见给业主和政府主管部门。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项目设计组经常与业主保持联系，及时领会和贯彻业主的意图。各专业院级总工程师对设计过程中各个技术节点及时进行现场指导，提出咨询意见，并审定设计图纸。

(6) 施工配合阶段

施工图结束后，项目设计组到工地现场对施工人员进行设计交底，使施工人员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主动提供总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联络名单，随时保持沟通顺畅。在施工过程中，派出技术人员到工地，进行施工现场配合； 按时参加施工协调会，及时解决工地上出现的技术问题。

十、 设计进度管理要求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十一、 设计管理办法

1)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重要部位及竣工验收。

2) 承包人会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承包人会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 48 小时之内补交正式文件。

3) 承包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一份由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4) 承包人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助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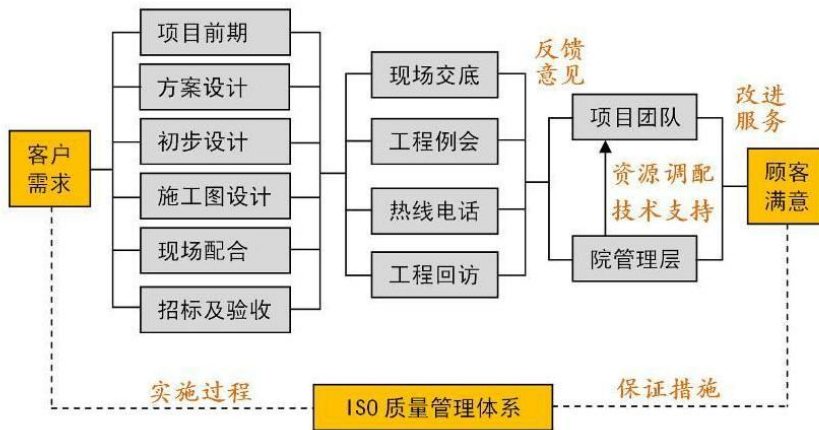
5)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承诺派驻工地工程师 1 至 2 名人员，人员为建筑师职称。

6) 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及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并参加重要部位的竣工验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专项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设计单位、幕墙设计单位、夜景照明设计单位、内装设计单位、景观设计单位、导向标识设计单位等。

7)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分阶段开发及开发进度的要求，分阶段按进度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图纸交底，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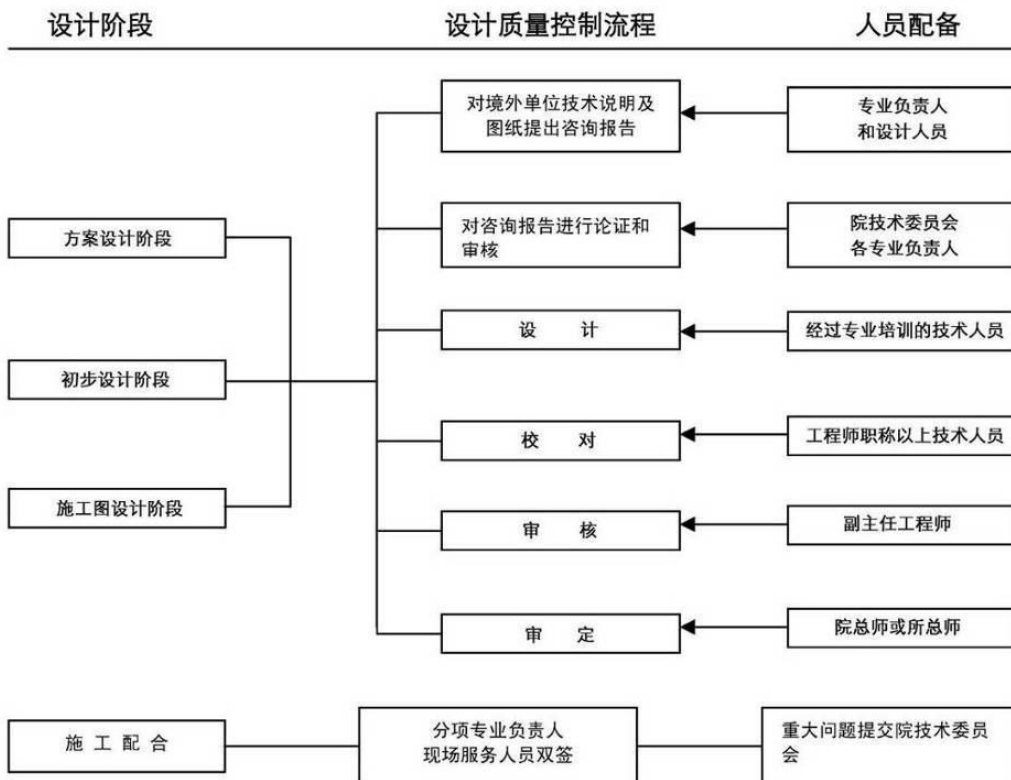
十二、设计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严格的质量保障管理体系，本项目将按照 GB/T19001-ISO9000 的质量保证体系运作。



1. 制度保证：

加强内部员工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 严格贯彻 ISO9001-2000 制度的落实。设计严格执行校审制度，以保证设计质量。校审程序共三级，即校对校核、审核、审定。在质量保证体系作业文件中，各级校审人员的职责均有详细规定。并且具有一定的操作流程。



2. 技术力量保证：

成立本项目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内部技术评审，认真履行校审制度，层层把关，确保设计图纸质量；多与发包人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多作现场调研工作，使设计能与职能部门的要求和实际相符，协助业主在合理的情况下节省投资、缩短工期。配备理论知识扎实、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我单位承诺：除征得业主同意外，不得更换设计人员。

3. 设计进度承诺

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30 日内完成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设计方案及设计文件。

在设计周期控制上，明确不同各分区及单体的时间节点，进而明确各专业时间节点，统筹管理，细化到项，确保工种之间的紧密配合，从而保证整个项目的设计进度。

十三、设计成果清单及要求

(1) 规划设计应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和建筑初步方案阶段深度，并满足国家相关有关规范及报审要求。严格遵循《徐州市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文本标准化编制指南(试行)》报审成果标要求。

(2) 方案设计文本提供 A3 规格缩印版本不少于 16 套，包括图纸和所有文字说明内容。

(3) 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设计方案及设计文件、勘察成果 16 套、试桩报告 10 套，另提供电子版效果图、CAD 施工图与本设计图纸相关的文件。

(4) 提供 2 张含有所有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光盘。其中，文字部分文件采用 doc 格式，图纸文件采用 dwg (2004 版) 格式，效果图文件采用 jpg 格式并有足够清晰度。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功能布局需求

<p>一层功能布局为：病案室、药剂科、保卫科、影像科共计 4 个科室。男女公共卫生间（设洗手盆 2 个，男小便池 2 个，男卫生间隔断蹲坑 2 个，女卫生间隔断蹲坑 4 个，无障碍隔断马桶 1 个拖把池 1 个）。共计：1562 m²</p>		使用科室确认
病案室总面积： 390 m²	一、病案处理室 60 m ² ，分为三区	<p>第一区：接待窗口服务区约 15 m²：接待患者及其家属查找、复印病案服务，核验、登记患者及其家属身份，复印病历，配备复印机 2 台，满足 2 人办公；</p> <p>第二区：病案归整、阅览室 30 m²：病案归集、交接，查收、分类临时存放，进行病历整理、病历阅览功能，满足 8-10 人同时工作，配备病案存放台、阅览台，2 台电脑；</p> <p>第三区：数据处理区 15 m²：布置电脑进行医院数据的处理，信息报送，统计分析，满足 2 人办公。</p>
	二、病案库房 300 m ²	(地板增加承重)，用于存放病案，具有恒温恒湿系统。
	三、等候区 20-30 m ²	为对外服务办理窗口提供患者等待休息区，有可以书写文字的平台，等候区放连椅。
药剂科总面积： 842 m²	一、药库办公室	药库办公室一间面积：12 m ²
	二、西药库	西药库常温区面积：430 m ²
		西药库阴凉库面积：20 m ² 备注：西药库阴凉库门开在西药库常温区里。
	三、中药库	中药库常温区面积：84 m ²
		中药库阴凉库面积：16 m ² 备注：中药库阴凉库门开在中药库常温区里。
	四、病区药房	发药区面积：230 m ² 备注：出入口设在方便护士及患者取药的地方。
二级库面积：25 m ² 备注：一个门开在大楼外，方便运送大输液，一个门开在发药区里		
生活区面积：25 m ² 备注：门开在发药区里，药库（房）与生活等区、病区、办公、生活区域应严格分开。		
保卫科总面积： 170 m²	监控操作区域面积：20 m ²	<p>1、长 27m，宽 10m，层高不低于 3.2m。</p> <p>2、UPS 间具备双回路电源，单间（防尘、防湿、恒温），与监控主机合并。</p> <p>3、监控大屏 5*6 无缝隙监控显示器（上墙）。</p> <p>4、监控操作区域、消防主机操作区域、微型消防站相对独立。</p> <p>5、消防监控室前后双开门（直通室外、直通病房楼内）。</p>
	监控大屏空间区域面积：30 m ²	
	微型消防站面积：20 m ²	
	消防主机面积：50 m ²	
	UPS 设备及监控主机面积：30 m ²	
	各类设备间距及维修区域：20 m ²	
影像科总面积： 160 m²	一、CT 机房一间：面积 42 m ²	<p>1. 面积不低于 42m²，单边长度不低于 5.4 米；2. 放置设备：CT 主机及高压注射器等附属设备；3. 在房间内（靠近大楼外围）一个角落预留放置设备配电柜区域；4. 机房一面墙有两个独立风扇排风口，设立病人入口，机房不需要采光窗户，机房与操作间墙壁需设置门和观察窗。</p>
	二、DR 机房一间：面积 36 m ²	<p>1. 面积不低于 36m²，单边长度不低于 4.6 米。2. 放置设备：DR 主机及附属设备；3. 在房间内（靠近大楼外围）一个角落预留放置设备配电柜区域；4. 机房一面墙有两个独立风扇排风口，设立病人入口，机房不需要采光窗户，机房与操作间墙壁需设置门和观察窗</p>
	三、CT 和 DR 操作间（共用）一间：面积 30 m ²	<p>1. 面积 30m² 左右，单边最小长度不低于 3.8 米； 2. 房间两边为 CT、DR 单独操作控制区，预留两操作区间过道； 3.</p>

	<p>房间内存放：CT 及 DR 控制电脑及操作台、 电脑椅、 CT 副工作站电脑及操作台、胶片打印机 1 部，登记及工作电脑及桌椅 2 套；</p> <p>房间独立门、窗。</p>	
四、患者更衣室一间： 面积 10 m ²	面积 8-10m ² ，具备门、窗，单边长度不低于 3 米。	
五、影像科办公室一间： 面积 14 m ²	面积 12-14m ² ，具备门、窗，单边长度不低于 3 米。	
六、医生读片室一间： 面积 14 m ²	面积 10-12m ² ，具备门、窗，单边长度不低于 3 米。	
七、应急处理室：面积 14 m ²	用于增强 CT 使用	
备注：影像科室公共区域大一点，设计一个服务台		
<p>二层功能布局为：患者 1 食堂操作间面积约 500 m²、患者 2 食堂操作间面积约 500 m²、餐厅面积 300 人就餐、男女共用卫生间（设洗手盆 2 个，男小便池 3 个，隔断蹲坑 3 个，女卫生间隔断蹲坑 3 个，无障碍隔断马桶 1 个拖把池 1 个）。共计：约 1300 m²</p>		使用科室确认
一、男女更衣室二间面积： 10-15 m ²	配备六门衣柜四个、洗手池一个(踏式或感应)、鞋架 1 个、垃圾桶 2 个（一个垃圾，一个口罩）、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	
二、通道	需要安装门禁，确保后场无外来人员混入。	
三、主、副食库二间面积： 20-30 m ²	两库房分别配备机械通风换气系统。副食库不锈钢四层货架不低于 8 个，地物架 1.2×0.8×0.4 规格需要 6 个，“5 专柜” 1 个、地秤 1 台、克秤 1 台、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	
四、鸡蛋间面积： 7-10 m ²	配制换气设备，地物架 4 个，双眼水池 1 个，平面工作台 1 个（1800*800*800）、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	
五、保洁工作间面积： 不低于 5 m ²	配备不锈钢水池 1 个（40cm×150cm），拖把池 1 个，紫外线臭氧设备、换气通风设备、灭蝇设施。	
六、备餐间面积：50-60 m ²	宽度不低于 4m。需加设二次更衣间不低于 3 平方，配备感应水龙头洗手池、紫外线臭氧消毒设备、自动酒精喷雾机，手部烘干机、灭蝇设施。	

食堂总面积 1300 m ²	七、冷荤间面积：10-15 m ²	二次更衣间不低于 3 m ² 。配备：感应水龙头、洗手池、自动酒精喷雾机、手部烘干机，平冷 1 个、刀具、粘板、消毒柜 1 个、不锈钢水池 2 个、空调 1 台、紫外线臭氧消毒设备、灭蝇设施。
	八、副食粗加工间面积：30-40 m ²	配备：四层货架 4 个，地物架不低于 6 个、平面工作台 2 个 (800×800×800) 不锈钢水池 3 个 (大)、切荤机 1 个、土豆去皮机 1 台，刀具粘板消毒柜 1 台、配备通风换气设备、配备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
	九、洗碗间面积：20-30 m ²	配备：超声波洗碗机 1 台、水池 2 个、工作台 1 个 (1800*800*800)、配备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通风换气设备。
	十、主食制作间面积：50-60 m ²	配备：和面机 1 台、馒头机 1 台、包子机 1 台、平面工作台 2 个 (1800*800*800)、四层货架 2 个、地物架 2 个、秤 1 台、空调 1 台、通风换气设备、油烟罩一套、配备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
	十一、蒸煮间面积：50-60 m ²	配备：蒸箱 3 台、工作台 4 个 (1800*800*800)、空调 1 台、水池 2 个、地物架 3 个、换气通风设备加油烟罩、配备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
	十二、烹饪间面积：60-80 m ²	配备：大锅灶 5 个、工作台 4 个 (1800*800*800)、不锈钢水池 3 个、洗手池 1 个、摇摆锅 1 台、换气通风设备、厨具消毒柜、油烟罩一套、配备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
	十三、小炒间面积：10-15 m ²	配备：双眼灶 1 台、工作台 1 个、换气通风设备、油烟罩一套、配备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
	十四、小炒切配间面积：10-15 m ²	配备：水池 2 个、四门冰箱 2 个、平冷 1 个、通风换气设备、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
	十五、一次性用品库面积：20-30 m ²	配备：地物架不低于 8 个、通风换气设备、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
	十六、小吃间面积：10-15 m ²	配备：煮面炉 2 个、工作台 1 个、平冷 1 个、通风换气设备、油烟罩一套、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
	十七、冰箱间面积：10-15 m ²	配备：平冷 2 个、四门冰箱 3 个、通风换气设备、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
	十八、留样间面积：3-5 m ²	配备：留样地 2 个，工作台 1 个、通风换气设备、紫外线臭氧消毒、灭蝇设施。
十九、值班室面积：10-15 m ²	配备：空调 1 台，床 1 张。	
二十、预留早班值班室、厨师值班室面积：30 m ²		
三层功能布局为：电休克治疗室、患者康复之家、信息中心、临床试验机构。男女共用卫生间（设洗手盆 2 个，男小便池 3 个，隔断蹲坑 3 个，女卫生间隔断蹲坑 3 个，无障碍隔断马桶 1 个拖把池 1 个）。共计：约 1378 m ²		使用科室确认
电休克总面积 419 m ² 具备封闭管理环境，患者在 MECT 中心单向流动	一、候诊室面积：约 60 m ²	放置物品：治疗床、连排椅、办公桌、电脑、体重秤。
	二、MECT 治疗区面积：约 100 m ²	1. 候诊室、MECT 治疗区、醒复室之间，安装不锈钢自动门，适宜宽度约 2m。治疗室与 MECT 治疗区相通，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符合院感要求；配备 MECT 设备 2 套（多参数 MECT 治疗仪、治疗桌、心电监护仪、呼吸机、抢救车、中心供氧装置、吸痰装置等）并设洗手池 2 个。
	三、治疗室面积：约 15 m ²	配备治疗操作台，药柜、物品存放柜，设洗手池 1 个。
	四、处置室面积：约 20 m ²	分处置干区、处置湿区；放置物品：洗刷池，消毒桶，医疗垃圾桶及拖把池等。
	五、醒复室面积：120 m ²	配备治疗床、心电监护仪、中心供氧装置、吸痰装置。备注：醒复室与两治疗室
	六、库房面积：约 20 m ²	配备棉被、床罩、医用耗材、防护用品等备用物资。
	七、男、女更衣室各 1 间面积：30 m ²	设洗手池个。
	八、卫生间 1 间面积：10 m ²	设洗手池个。
	九、医生办公室面积：12 m ²	配备办公桌椅 2 套、电脑 2 台、办公柜。设洗手池 1 个
	十、护士长办公室面积约：12 m ²	配备办公桌椅 2 套、电脑 2 台、办公柜。设洗手池 1 个
	十一、门诊电休克观察室面积：20 m ²	放置物品：治疗床
一、运动治疗室 1（乒乓球室）面积：150 m ²	配备 4 个乒乓球台。	

患者康复之家 总面积约 482 m ²	二、男女更衣室各 1 间面积：30 m ²		
	三、工娱疗室（图书室和卡拉 OK 室）面积：约 70 m ²	配备书籍和音响设备作为职工阅读和卡拉 OK 使用，两项活动错开时间，桌椅和空间共用。	
	四、运动治疗室 2（健身房）面积：约 100 m ²	配备健身器材。	
	五、艺术治疗室（舞蹈瑜伽室）面积：约 50 m ²	经颅磁治疗室。	
	六、男、女卫生间面积：30 m ²	配备淋浴、更衣柜。	
	七、工作人员办公室：12 m ²		
	八、2 个多功能检查室面积：40 m ²	（彩超、TCD、诱发电位、脑反射、脑电图、眼动）	
	信息中心 机房总面积 340 m ²	一、信息机房面积：140 m ²	1 边长度不低于 6 米，层高不低于 3.2 米； 2 UPS 电池间符合承重要求（铅酸蓄电池 120 节*30KG） 3 工业空调室外机放置平台，方便维护与检修 4 机房不需要采光窗户，做好防水。 5 双回路供电，主电电缆放至机房，预留长度充足。
二、ups 电池间面积：20 m ²			
三、消防控制及操作间面积：20			
四、备品备件储存维修间：20 m ²			
五、机房运维管理中心：38 m ²			
六、信息中心集中办公区：40 m ²		信息管理专职部门信息化专业人员应达到每百张开放床位 1 人	
七、各信息厂商长期驻场开发人员 办公区：20 m ²			
八、信息技术培训室：30 m ²		信息项目部工作区	
九、值班室：12 m ²			
1.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 1 间面积：约 15 m ²	注：办公室 3 名工作人员使用		

临床 试验 机构 总面积 137 m ²	2.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料室 1 间 面积：约 20 m ²	药物临床试验资料需要长期存放	
	3.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中心药房 1 间 面积：约 30 m ²	需要功能分区（常温区，冷藏区、合格区、发药区等）	
	4. 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办公室 1 间 面积：约 12 m ²	伦理委员会主任、秘书两人使用	
	5. 临床试验伦理资料室 1 间 面积：约 20 m ²	药物临床试验伦理资料需要长期存放	
	6. 临床试验质控室 1 间 面积：约 10 m ²	申办方代表及质量控制员工作时使用	
	7. 会议室 1 间 面积约：30 m ²	会议室供机构日常启动会、中期会及结题会等及伦理委员会日常会议使用	
	四层—九层功能布局需求：为重性精神病房		
<p>一、每层设置普通病床 50 张（不含特殊床位），包括 6 人间普通病房 7 间（均不安装房门、走廊留玻璃观察窗）；另外设置特殊床位，包括 8 人重点观察病室 1 间（配备吸氧、吸引设备带，与护士站通过观察窗相连）、抢救室 1 间（15 m²，临近护士站，配备吸氧吸引设备带）、隔离观察病室 3 间面积分别为 21 m²（疫情防控需要，带卫生间）、在大门出口处增加医患沟通办公室和安全检查办公室各一间（总面积 20 m²）、约束保护室面积 35 m²（设置一个卫生间）。病房要求自然通风。</p> <p>二、病员活动大厅（约 250 m²），通风良好，直通卫生间、情绪安抚室和重点病人观察室（约 20-30 m²，并设临时储存 衣柜）、多功能治疗室（约 20-30 m²）、配餐间（20 平方，直通电梯间前室，在活动大厅设发餐窗口）。</p> <p>三、工作区域布局合理：设护士站约 10 人、处置室、治疗室、示教室 20 人，医生办公室 10 人、护士办公室 10 人、主任 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公安人员值班室（两张床）、男值班室（四张高低床）、女值班室（四张高低床），工作人员配备男女卫生间；有工作人员专用通道，通电梯间。</p> <p>四、病员休息生活区域包括病房等通风良好，自然通风，大厅和病房共配备大卫生间（同时容纳 6 人的蹲坑、蹲坑之间设半隔断）、大卫生间旁边配备一个小卫生间（异性卫生间）、盥洗间（容纳 20 人同时洗漱、设脸盆架）、淋浴间（设置 12 人花洒、干湿分离，具备更衣区），淋浴区预留一个蹲坑方便病员如厕，预留晾晒区约 20 m²采光好。</p> <p>五、保障区域，设办公库房 30 m²、病员生活物品库房 30 m²；污洗间（保洁间）8-10 m²、工人生活间 8-10 m²。</p> <p>六、各功能区域设置合理，符合院感防控要求。有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区，转运通道合理；配餐、物资供应通道合理；有病人出入通道、专用电梯，设置合理。</p>			
<p>十层功能布局为：公检法办公区、大中小培训室、远程会诊中心、男女共用卫生间（设洗手盆 2 个，男小便池 3 个，隔断蹲坑 3 个，女隔断蹲坑 4 个、无障碍隔断马桶 1 个拖把池 1 个）。共计：1270 m²</p>			使用科室确认
公法 总面积 约 300 m ²	一、2 间公安办公室（每间面积约 20-30 m ² ）	安装监控大屏	
	二、2 间公安人员值班室（每间面积约 20-30 m ² ）	配备卫生间	
	三、1 间警备器械室（每间面积约 20-30 m ² ）		
	四、1 间驻院检察室（每间面积约 20-30 m ² ）		
	五、1 间检察人员值班室（每间面积约 20-30 m ² ）	配备卫生间	
	六、1 个多功能室（约 100 m ² ）	可作为临时小法厅，安装监控大屏	
大中小 培训室 总面 积 800 m ²	一、培训室面积 500 m ² ，容纳 300 人。	（大型活动室）	
	二、培训室面积 150 m ² ，容纳 100-150 人。	（课桌式）	
	三、培训室面积 100 m ² ，容纳 50-70 人。	（圆桌式）	
	四、培训室面积 50 m ² ，容纳 10-20 人。	（等候休息区）	
远程会诊中心 100 m ² 、音响设备间共用 70 m ² 总面积：170 m ²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 a)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功能布局需求》
- b) 《徐州市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文本标准化编制指南(试行)》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设计_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_____元）。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6、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软件制作时工期请填写：35日历天。

二 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费（格式）

序号	设计内容	报价（元）
1	建筑方案设计	
2	园林景观方案设计	
3	室内装饰方案设计（含医疗设计）	
4	其它专项方案设计	
5	设计方案补偿费用	
方案费设计费小计		

序号	设计内容	报价（元）
1	全专业施工图	
2	其它专项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费小计		

序号	设计内容	报价（元）
1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费小计		

说明：1.报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2.各服务费总价（含税）应与投标函及附录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鲜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

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七、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说明：

评审内容	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九、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服务保障(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4.1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项目负责人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企业信用报告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4.9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投标保证金	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4.1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联合惩戒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4.8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7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	其他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4.3、4.4 4.5、4.6、4.7、4.10、4.11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